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補充公告

(I) 與出售目標實體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II)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茲提述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4日發佈的內容有關(i)與出售目標實體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的公告及其補充公告（合稱「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

出售的理由

為減輕學生的課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中國政府對其教育制度進行了改革，並於2021年7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政策」）。雙減政策持續成為目標實體業務面臨的挑戰。經審慎研究及評估後，本集團必須儘快剝離目標實體，以符合監管要求。

本集團考慮了剝離目標實體的三種選擇：(i)立即停止經營目標實體；(ii)將目標實體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或(iii)將目標實體轉讓給並非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由於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法找到任何獨立第三方買家，本集團最終將目標實體轉讓給了一家由各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並且本集團計劃在出售後逐步停止目標實體的營運，考慮因素如下：(i)滿足監管要求的緊迫性；(ii)客戶選擇繼續上課而不是退費，監管機關未反對該等安排；(iii)立即停止運營的重大成本，主要包括與解僱員工有關的成本以及與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相關的違約金；及(iv)目標實體業務的前景不明朗。

釐定代價的依據

代價由本公司和買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下列各項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i)合理評估的目標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ii)政策限制和新冠疫情導致目標實體的虧損；(iii)目標實體業務的未來前景；及(iv)出售後與終止目標實體的相關業務有關的預期成本和費用。

(i) 合理評估的目標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

考慮下文所述的預期成本和費用，預計出售將導致目標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減少逾人民幣1,300萬元。

(ii) 政策限制和新冠疫情導致目標實體的虧損

根據目標實體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目標實體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萬元和人民幣7,400萬元，主要歸因於雙減政策的實施以及新冠疫情的爆發和持續對目標實體業務造成的限制。

(iii) 目標實體業務的未來前景

雙減政策仍然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挑戰。本集團已藉此機會重新評估其業務和資源，同時鑒於在適應新監管環境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行業和市場趨勢的轉變，本集團已決定戰略性地關閉我們的一些教學點。

(iv) 出售後與終止目標實體的相關業務有關的預期成本和費用

本公司估計，出售後與終止目標實體的相關業務相關的預期費用約為人民幣1,970萬元。具體而言，(i)在考慮折舊和減值的情形下，處置以計算機和其他教學設備為主的固定資產的損失預計將超過人民幣840萬元；(ii)處置以辦公器具、課桌椅及其他低值教學設備為主的低值易耗品的損失預計將超過人民幣230萬元；及(iii)以租賃物業的裝修費用為主的長期待攤費用損失預計將超過人民幣900萬元。此外，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約日，本集團將承擔因解僱員工產生的8,500萬元大額成本，以及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和關閉教學中心相關的違約金約人民幣240萬元。

目標實體淨資產的評估價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的題為《考慮卓越教育集團旗下22家剝離子公司100%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報告》的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目標實體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基礎上合理列示為人民幣零元。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經考慮出售後的預期成本和費用以及預計虧損，已對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長期待攤費用進行了調整。管理層表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標實體的一些教育中心預計將關閉，相關固定資產和低值易耗品將被處置。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可收回價值被假設為甚微。

(i)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並認為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適當。

(ii) 關鍵假設：

估值師作出了以下關鍵假設：

- 估值師假設在目標實體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預期的業務能夠得到實現；
- 估值師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條件不會有重大變化，繼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師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估值師已獲營運執照及本公司註冊文件的副本。估值師假設有關資料可靠及具有真憑實據。估值師可高度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
- 估值師假設目標實體及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準確，可高度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
- 估值師假設並無所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對估值日2021年12月31日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違反上市規則

正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解釋稱，違規事項是無心之失，也是無意之舉。特別是雙減政策的發佈和監管機構的不斷催促，給本公司和董事在出售的時間方面帶來了很大的壓力。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緊急決定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轉讓目標實體，導致遺漏了上市規則的標準程序。此外，董事和管理層未能在2021年進行合規培訓，合規意識不足也在無意中導致了上述違規事項的發生。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項，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正在按照下表實施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時間表
本公司已對其以往的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了全面、徹底的審查和自查。	已完成
本公司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一步研究了須予披露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定義和規則，採納並向本公司的相關人員分發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的內容。	2022年4月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負責的員工、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提供關於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的合規要求和實際應用的培訓課程，以使其更好地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2022年5月
本公司將就所有合規事項及時與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更緊密的合作。	持續進行中
本公司應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在進行任何存在違反上市規則潛在風險的交易前，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持續進行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薛鵬先生及林才合先生。

* 僅供識別